

财政部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归还投资 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

财会一字〔1995〕36号

山东省财政厅：

你省威海会计师事务所以“（95）威会师便字第1号”来函询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外币归还外国合作者投资时，采用何种汇率折合归还投资额，产生的汇兑损益如何处理等问题。现答复如下：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如在合同中规定以确定的外币金额归还外国合作者投资的，企业在归还投资时，应将归还的外币金额按外国合作者投资时折合其帐面实收资本所采用的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借记“已归还投资”科目，按归还投资当日或当月1日的汇率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因借贷方采用不同的汇率而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利润归还投资的，还应同时按记入“已归

还投资”科目的利润的记帐本位币金额，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归还投资”科目。

如因分期投资等原因而使帐面实收资本具有一个以上的折合汇率的，可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已归还投资”科目的折合汇率。

2. 合作各方如在合同中规定以确定的或确定比例的记帐本位币金额折合的外币归还外国合作者投资的，企业在归还投资时，应根据确定的记帐本位币金额借记“已归还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按以利润归还的部分，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归还投资”科目。

以上意见请转告该所。

1995年10月5日

财政部

关于对一九九五年度外商投资企业 会计决算进行检查的通知

财工字〔1995〕3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依照国家

的法律、法规如实反映、审计企业年度财务情况及有关财经制度的执行情况，维护国家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